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措施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公務員事務局（本局）推廣和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的基本信念的最新工作情況。

廉潔守正

2. 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骨幹，是一支常設、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隊伍。公務員須恪守一套基本信念，其中包括廉潔守正。《公務員守則》¹對廉潔守正的闡釋如下：

“廉潔守正：公務員必須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他們須向上司申報，以便上司決定如何妥善處理或視乎需要把事情提交更高層的人員作出決定。公務員不得利用公職身分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他們不得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或餽贈，致有損或可能令人有理由認為有損其誠信或判斷，或影響他們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與職責。由於外間人士或機構可能試圖影響他們履行公職，公務員不得使自己陷於欠下這些人士或機構錢財或其他義務的處境。公務員必須確保自己所發表的意見，無損他們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有效地執行公務。他們以公職身分取得的資料只可用作已核准的用途。他們不得披露在執行職務時或以公職身分通過保密方式從他人取得的文件、資料或信息。”

¹ 《公務員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公布。

推廣和促進廉潔守正的策略

3. 本局和廉政公署（廉署）與各局／部門攜手合作，採取預防、教育與培訓，以及制裁三管齊下的措施，以推廣和促進公務員廉潔守正的基本信念。

(a) 預防

4. 預防的重點在於制定清晰的政策及指引和建立制衡機制。為此，本局就利益衝突、投資申報，以及公務員以公職或私人身分接受利益、款待及贊助訪問等關於公務員品行和誠信的事宜，發出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通告及指引，並不時予以檢討和更新。

5. 本局亦鼓勵各局／部門因應各自的獨特情況和運作需要，為其員工制定和公布品行守則或誠信指引，供員工遵行。不少部門已發出這類指引，例如稅務局的誠信管理摘要指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行為與紀律指引，以及香港警務處為鞏固警務人員不論在當值或休班時均應秉持正直及誠實品格而發出的一套行為指引。

6. 個別公務員的私人財務問題如不獲妥善處理，不單損害其誠信，亦會影響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文化。因此，本局已發出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指引，提醒各公務員審慎理財。此外，本局亦通過欠債宗數較多的部門定期提交的報表，密切監察公務員欠債的情況。

7. 各局／部門亦採取積極措施，宣揚審慎理財的重要性。例如警務處成立了工作小組，專責統籌各項針對欠債問題的措施，亦就如何處理懷疑欠債的人員發出指引，並在內聯網上推出支援網頁，為面對財政困難的人員提供意見。警務處亦為新聘人員提供有關審慎理財的培訓。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和懲教署會向有財政困難的員工提供輔導，和透過入職培訓、工作坊、部門通訊及內聯網等，提倡健康生活方式。

8. 二零零九年，公務員無力償還債務或破產的個案有 130 宗，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35 宗（37%），相對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四個年度的個案平均數字，則減少三宗（2%）。

(b) 教育與培訓

9. 多年來，本局與廉署一直攜手合作，致力向各級公務員推行誠信教育，並提供培訓。本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和廉署定期合辦防貪課程，促使公務員提高警覺，維持應有的崇高操守準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的三年內，約有 66 200 名各級公務員參加了超過 1 780 個防貪培訓課程，當中包括以防貪為題的講座，以及有關廉潔守正和避免利益衝突的簡介會。

1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局與廉署攜手推出誠信領導計劃，作為我們目前以及未來數年的工作重點。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各局／部門高層管理人員的領導，持續深化公務員廉潔守正、誠實可信的基本信念。根據這項計劃，各局／部門已委派轄下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擔任誠信事務主任，負責領導和統籌各項活動及工作。各局／部門另設有主要由部門主任秘書出任的助理誠信事務主任，他們聯同負責誠信管理事宜的其他人員，輔助誠信事務主任推行有關工作。

11. 為支援誠信事務主任及助理誠信事務主任的工作，本局和廉署定期為他們舉辦以誠信、操守及紀律事宜為專題的工作坊。我們至今共舉辦了六個工作坊。二零零九年，各局／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助理誠信事務主任及其他代表，出席了廉署轄下的廉政建設研究中心舉辦的反貪污研討會，以及廉署與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合辦的廉政公署第四屆國際會議。

12. 本局及廉署首長級人員亦一同造訪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並就利益衝突、貪污、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和督導責任等課題舉辦簡報會。至今受訪的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房屋署及香港電台。

13. 為鼓勵經驗分享，本局和廉署推出一個名為誠信事務主任網上資訊專用區的內聯網站。這個網站專為負責誠信管理事宜的誠信事務主任、助理誠信事務主任和其他人員而設，除收集了各式各樣關乎操守、紀律和誠信事宜的文件、就先例個案的重點提述和培訓資料外，也同時為各局／部門提供一個分享經驗和交流意見的網上平台。該專用區與供所有公務員使用的網上公務員誠信管理資源中心起相輔相成之效。

(c) 制裁

14. 公務員如干犯涉及違反其公職授與的信任或濫用職權的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當局絕對不會姑息。此外，如公務員的財務問題導致其行為不當（例如未經許可接受貸款），或其私人財務問題是由應受斥責的原因（例如賭博）導致，當局會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對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當局均會迅速查明究竟。若有關不當行為查明屬實，當局會按照《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紀律部隊法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採取紀律制裁。

15.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的首九個月，公務員干犯涉及違反其公職授與的信任或濫用職權的刑事罪行（貪污除外）和不當行為，被定罪及查明屬實的有三宗²。於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八／零九五個財政年度內的相關個案平均數目是 23 宗。

----- 16. 一如**附件**臚列的主要指標顯示，公務員整體的貪污個案數字大致穩定。根據“透明國際”於二零零九年發表的周年報告，在 180 個國家及城市的清廉指數排名中，香港再次位列全球最廉潔地方的第十二位。這個結論與“政治及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在二零零九年進行的調查結果吻合。該項調查把香港評為亞洲 13 個經濟體系中第二最廉潔的地方。

持續推行的工作

17. 本局會與廉署和各局／部門攜手合作，保持誠信管理及推廣工作的動力。在二零一零年，我們計劃為各局／部門舉辦更多專題工作坊，主題包括根據普通法可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審慎理財及避免與不良人士交往等。我們打算印製小冊子，以淺白易明的文字闡述根據普通法可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載列先例個案的要點，以及說明公務員執行公職時應做及不應做的事情。我們亦會豐富網上的誠信管理參考資料，供公務員及部門管理層查閱。我們會繼續支援個別部門管理層的工作，深化員工廉潔守正的基本信念。

² 並不包括其他不涉及公務員違反其公職授與的信任或濫用職權而被定罪的刑事罪行及查明屬實的紀律個案（例如道路交通罪行、擅離職守及行為不檢等）的數字。

18. 我們對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守正，一向不容絲毫懈怠。一如既往，我們會時刻警覺，並與廉署和各局／部門保持聯繫，協力抗衡貪污的威脅，以鞏固公務員廉潔守正、誠實可信的基本信念。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二月

舉報公務員貪污個案的主要指標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平均數 (2005- 08 年)	2009 年
(a) 廉政公署接獲涉及公務員的貪污舉報個案數目	1 161	1 068	975	960	1 041	1 061
➤ 可追查的舉報個案數目	863	753	669	675	740	703
➤ 可追查的舉報個案的百分比	74%	71%	69%	70%	71%	66%
(b) 因貪污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公務員人數	25	24	25	12	22	21
➤ 被裁定罪名成立的公務員人數	16	19	18	8	15	14
➤ 被定罪個案的百分比	64%	79%	72%	67%	71%	67%
(c) 由廉政公署轉介有關的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的公務員人數 ^註	170	150	123	105	137	66

註：對於廉政公署在調查後沒有向個別人員提出檢控，但在調查中發現可能有不當或違規行為的個案，廉政公署在徵詢其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轉介有關的局／部門，以考慮採取紀律處分或行政措施。

資料來源：廉政公署